

澎湖縣106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
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專業成長計畫

縣本課程-海洋保育教材增能研習 研習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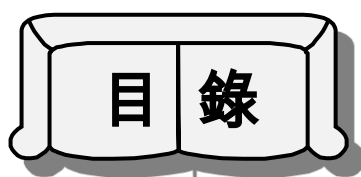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承辦單位：澎湖縣望安鄉花嶼國民小學

辦理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 日



目 錄

一、澎湖縣 106 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專業成長【縣本課程-海洋保育教材增能研習】計畫.....	03
二、澎湖縣 106 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專業成長計畫縣本課程之海洋保育教材增能研習課程表.....	07
三、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簡介.....	08
四、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人文歷史與地景.....	19
五、澎湖縣 106 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專業成長【縣本課程-海洋保育教材增能研習】活動回饋表.....	28

**澎湖縣106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
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專業成長計畫
【縣本課程-海洋保育教材增能研習】**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 二、本縣 106 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貳、目的

- 一、以本縣發展之縣本位課程-海洋保育教材為主，提升教師地方教育意識。
- 二、增進教師對於本縣環境與土地之實際體驗與感動，並將之傳遞給學生。
- 三、以戶外環境實際場域，實施全縣共同備課的模式，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經驗交流，提升學生學習成就。
- 四、透過親近及體驗海洋之美，進而關懷與促進海洋永續發展，深化教師進而學童對海洋生態保育的觀念。
- 五、透過研習過程中，教師彼此交流課程規劃，並提供相關建議，以促使教材符合在地性及適切性。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澎湖縣風櫃國小(馬公市)、西溪國小(湖西鄉)、中屯國小(白沙鄉)、合橫國小(西嶼鄉)、花嶼國小(望安鄉)、七美國小(七美鄉)。

肆、背景說明與現況分析

本縣位於中國大陸與台灣之間的台灣海峽上，是全臺唯一的

島縣，由 90 座島嶼組成。近年來，因本縣特殊的玄武岩地質景觀，國際地質專家建議爭取列為世界襲產或設置為國家地質公園，本縣於 2012 年正式列入世界最美麗海灣之一，又於 2014 年於本縣南方四島(含西嶼坪嶼、東嶼坪嶼、東吉嶼、西吉嶼等四島)周邊海域成立全臺第 9 座國家公園-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近年來將觀光產業及海洋運動定為主要發展方向，因此本縣需更積極推廣海洋教育，藉以提升本縣居民對海洋資源之認知、運用及愛護，促進海洋之永續發展。

然而海洋資源之保育及復育更是刻不容緩，除了推動生態保育來維護本縣天然資產與觀光條件外，更希望生態保育的觀念與海洋教育內涵能夠深植我們澎湖囡仔的心中，並從小做起身體力行，鑑於本縣針對本土、生態保育以及海洋相關議題，於 104 年開始籌編適合國小學生閱讀之教材，並於 105 年 9 月開始，納入本縣國小課程中進行。由於，課程的進行同時需要教師的增能配套，因此規劃本增能研習，提升教師的教學品質。

伍、教材說明以及研習規劃

本教材最特別的地方，**是以學生為主體**，給學生看的教材，目前市面上或其他縣市的教材，都是以編寫教案(給老師看為主)，由於，當時的考量是希望能讓孩子獲得保育的觀念進而影響家長，因此，如果以教案編寫的方，則無法確定教師「一定」會進行課程將觀念傳遞給學生，因此，選擇了比較困難的方式，將教材化成孩子可以理解的語言，將保育概念運用繪本、對話等方式，設計腳本與主題寫成教材內容供學生閱讀，如此一來，學生至少閱讀過教材就能有基本的概念獲得，如果再加上老師的引導，則能夠更深入了解。

為了讓學生瞭解保育的觀念、並培養愛鄉、愛海洋的情操。利用 **1 市 5 鄉** 的區域劃分，針對區域的環境特色進行保育觀念的解說，同時，也讓學生有澎湖整體輪廓與行政區域有基本的認識。本教材分低、中、高年級三冊，教材內容安排如下：

低年級：主要以繪本及簡單的內容，讓小朋友瞭解澎湖與海洋的相關，並且認識澎湖常見的海洋生物、培養關懷及愛護家鄉的心。

中年級：以每一個學期一個鄉、市來認識澎湖家鄉，並從海洋保育的觀念出發，來瞭解每個地區的特色以及應該要注意的保育作為。(西嶼鄉、馬公市、七美鄉、湖西鄉)

高年級：五年級延續中年級的鄉、市認識及海洋保育觀念介紹(白沙鄉、望安鄉)，六年級則與國際接軌，探討全球海洋保育的相關議題。

本教材希望藉由繪本及教材內容（也蒐集相關影片放置資源庫提供撥放使用）的觸發，讓孩子們開始關心我們的家鄉，在每個單元後所設計「**創意小活動**」，提供老師們問題以及可延伸的活動點子，讓老師們可以藉由提問來引導孩子們思考；藉由提供的小活動來進行小組合作學習以及分享；甚至提供議題任務進行跨領域的學習。

為了讓現場老師能夠對於教材內容更深入瞭解，並且對於環境與土地能有所感動，因此將辦理**1市5鄉**分區研習，讓老師實地體驗課程並請專家加以解說，之後，進行交流與討論並同備課與資源共享。未來，延續的將蒐集現場更多意想不到的教學，歡迎班級教師將班上的課程點滴與編輯小組以及全縣的教師分享，激盪出更多的教學火花。

陸、參加對象：本縣各國民小學教師。

柒、辦理期程：106年1月至12月。

捌、課程內容：結合縣本海洋保育教材五鄉一市之海洋保育方向及其特色，規劃實地踏查課程，將課程與實務結合，回饋至教材編輯小組，供下一版本修訂之參考，詳如附表一。

玖、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專款」補助，如各分區經費概算附表。

壹拾、預期成果：

- 一、 提供本縣各國小縣本教材授課教師交流及分享的機會，並藉由講師帶領參加教師實地踏查，進行教學引導演練，並運用於課堂中。
 - 二、 提升教師海洋專業知能，鼓勵教師及學校結合戶外教學活動進行實地踏查，加深孩子對教材內容的體會。
- 壹拾壹、** 本計畫陳請縣政府核可暨陳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之。

**澎湖縣106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
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專業成長計畫**

縣本課程之海洋保育教材增能研習課程表

106.06.03(星期六) -望安鄉				
上課時間 課程內涵 上課地點	課程內涵	講 師/承辦單位	上課/報到 地點	
全 天	07:30 08:00	報到	花嶼國小	南海遊客中心
	08:00 09:10	船程		前往南方四島
	09:10 12:10	1. 開幕式 2.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簡介 3. 東吉、西吉嶼踏查 4. 分組討論與分享：對應教材內容將相關意見及問題做紀錄(含現場實地觀察攝錄影)	教育處長官 朱劍忠校長 海洋國家管理處	望安鄉 東吉嶼 西吉嶼
			林建宏先生 黃國揚主任	
	12:10 13:30	用餐/休息		
	13:30 16:30	1. 東嶼坪、西嶼坪踏查 2. 分組討論：對應教材內容將相關意見及問題做紀錄(含現場實地觀察攝錄影)	海洋國家管理處 黃國揚主任	東嶼坪嶼 西嶼坪嶼
		3. 綜合座談：將本次研習課程各組紀錄及建議進行彙整，作為教材編修之依據及教學參考資源。	教育處長官 朱劍忠校長 黃國揚主任	
	16:30 17:30	船程		南海遊客中心
	賦 歸			
	備 註	1. 攝錄影：相關照片及影片可作為教師教學時使用，提升教學成效。 2. 課後作為：將課程中所蒐集之各項紀錄交由編輯小組將其轉化成學習材納入教材，或列入網路教學資源平台作為教學參考。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簡介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壹、沿革

民國 91 年在台北陽明山召開之「國際自然保育聯盟世界保護區委員會東亞地區第四屆會議」，與會各國人士促請政府將東沙島附近海域，建立為我國第一個海洋保護區。民國 92 年 10 月在南非舉行之「第五屆世界公園大會」所達成之「德班協定」，籲請各國政府在未來十年內，將海洋保護區面積增加到領海面積的 12%，並於民國 101 年建立全球海洋保護區資料庫。

民國 92 年 8 月 6 日行政院經建會函示：「東沙島環礁復育及保育，至為重要，除加強海巡署執法能力外，基於實務、專業及績效考量，是否有劃設為海洋型國家公園，並指定專責機關管理之需要，建請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審慎規劃研究，妥擬可行方案，陳報行政院核定。」內政部營建署爰即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可行性評估作業，並廣邀專家學者、機關代表及本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相關委員共同研議。

民國 93 年 1 月 9 日內政部將「東沙海洋國家公園可行性評估及劃設範圍」陳報行政院，案經行政院交經建會於民國 93 年 2 月 2 日第 1163 次委員會議討論後，於 2 月 25 日以院臺內字第 0930006751 號函核覆內政部：「東沙環礁為一完整之珊瑚礁，海洋生態環境獨具特色，生物多樣性高，為南海及台灣海洋資源的關鍵棲地，且東沙島環礁復育及保育工作至為重要，內政部所提『東沙海洋國家公園可行性評估及劃設範圍』，原則同意」。另行政院民國 93 年 3 月 31 日召開「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亦指出行政院核示東沙島籌設「海洋國家公園」，具體宣示維護外(離)島之海洋生態環境，列入海洋資源組分工計畫，行政院永續會生物多樣性分組亦列為工作事項。

民國 95 年 12 月 19 日行政院核定內政部所報「東沙海洋國家公園計畫（草案）」，並請內政部依照該院經建會 11 月 30 日之審議結論及相關單位意見辦理：「（1）. 本計畫名稱請修正為『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以凸顯所保育之東沙環礁生態系及地景特性。（2）. 原則同意『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草案，並指示加速推動東沙環礁之復育及保育相關措施，優先辦理各資源復育措施，俟各項復育措施考核指標，顯示復育措施已達到一定成果後，方考慮推動後續之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工作。（3）.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雖已單獨成立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然管理組織上應朝向合併設立一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統籌東沙環礁及其他可能評估設立的綠島、北方三島、澎湖群島等島嶼或海洋型國家公園，以收整合管理之效。」

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內政部公告「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書、圖」，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正式成為我國第 7 座國家公園，也是第一座海洋型國家公園；民國 96 年 10 月 4 日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於高雄市掛牌成立，為台灣海洋邁向永續經營的重要里程碑。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於民國 96 年 10 月 4 日成立後，民國 97 年 3 月 4 日在東沙島設置東沙管理站，以落實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各項現地經營管理工作，同時亦據行政院函示意見積極進行澎湖南方海域東吉嶼、西吉嶼、東嶼坪嶼、西嶼坪嶼及其周邊島嶼之海陸域生態資源、地形地質與人文景觀調查，據以評估設立國家公園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89 次會議審議通過「澎湖南方四島海洋國家公園可行性評估及劃設範圍草案」，本案後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經行政院交議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將澎湖南方四島劃設海洋國家公園，以積極進行保育，維護該地區之自然與人文資源，以期永續保存、共享，原則予以支持」，並奉行政院 101 年 1 月 30 日院臺建字第 1010121882 號函示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商結論辦理。

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105 次會議辦理審議通過「澎湖南方四島海洋國家公園之計畫書圖(草案)」，同年 11 月 26 日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提送已修正之「澎湖南方四島海洋國家公園計畫(草案)」及計畫圖(草案)陳報內政部轉行政院審議。

行政院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院臺建字第 1030010925 號函核定「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計畫書」並函示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成立後不設管理處，其經營管理納入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既有之組織體制。內政部於同年 5 月 28 日公告，6 月 8 日生效，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成為我國第 9 座國家公園。

貳、計畫說明

行政院於 103 年 3 月 10 日院臺建字第 1030010925 號函核定「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計畫」。為運用海陸域資源整體規劃之方式，達到澎湖南方四島生態資源的保育和永續利用，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依據「生態資源及人文地景之整體性」、「經營管理之適宜性」及「維護當地居民權益之合理性」三大原則，以東吉嶼、西吉嶼、東嶼坪嶼、西嶼坪嶼等四島及周邊島礁（頭巾、鐵砧、二塹、香爐、鋤頭嶼、豬母礁、鐘仔、柴坵塹與離塹仔等）與海域為計畫範圍。分別以東吉嶼向東、頭巾向北及向西與鐘仔向南各 2 哩為邊界，依緯度 $N23^{\circ}12'05'' \sim N23^{\circ}19'28''$ 與經度 $E119^{\circ}27'51'' \sim E119^{\circ}43'04''$ 之範圍內劃設為帶狀區域，海域面積 35,473.33 公頃，陸域面積 370.29 公頃，全區面積 35,843.62 公頃。

國家公園範圍內海域和陸域劃分成海域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海域特別景觀區、海域遊憩區、一般管制區與海域一般管制區等 6 區，其中陸域劃設特別景觀區面積 317.51 公頃、一般管制區面積 52.78 公頃。海域劃設海域生態保護區（面積 70.94 公頃）、海域特別景觀區（面積 16,600.03 公頃）、海域遊憩區（面積 25.61 公頃）、海域一般管制區（面積 18,776.74 公頃）。劃設範圍略述如下：

一、海域範圍：

- (一) 澎湖南方四島海域海洋生態豐富，珊瑚平均覆蓋率約 50%，因此規劃此海域珊瑚礁生長最佳 30 公尺之水深為核心劃設範圍，以確保資源之完整，發揮生物多樣性保育的最大效益，並維護島嶼地質、海岸地形之地景資源多樣性與生態棲地之完整性。
- (二) 兼顧生態保育與資源永續利用及經營管理之適宜性，規劃以距島 2 哩為一般管制區以及距島 1 公里為海域特別景觀區，建構海域核心區與緩衝區，以保護海域自然生態完整性。
- (三) 現有漁港區、島嶼聚落周邊及具遊憩功能性之海域則規劃分海域一般管制區及海域遊憩區。

二、陸域範圍：

- (一) 現有聚落及自然地景規劃為一般管制區、特別景觀區。
- (二) 一般管制區：現有聚落區依現況劃設為一般管制區。
- (三) 特別景觀區：依原澎湖南方玄武岩自然保留區範圍，劃設為特別景觀區。

參、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劃設原則

國家公園法第 12 條規定，國家公園得按區域內現有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劃分為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等 5 種區管理之。分區計畫除配合土地使用現況、土地權屬、計畫發展目標及資源發展潛力分析外，並參酌各類資源特性適度劃分。分區劃設原則及實質計畫內容分述如下：

一、分區劃設原則

- (一) 生態保護區：指為保存生物多樣性或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藉由保護與管理具生態敏感性高的區域，使其避開具有潛在遭受破壞的危險性

活動。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劃設為生態保護區：

生物社會未被人為干擾，尚能保持原始自然狀態而繼續其自然營力作用之地區。

生物多樣性豐富，足堪代表特定區域內生態特性之地區。

瀕臨絕種或稀有動植物分布之地區。

具學術研究價值之生態資源或海洋特徵，需特加保護之地區。

具特殊地景和野生物重要棲息場所，需特加保護之地區。

部分生態環境雖遭受人為或天然因素破壞而有所缺損，但經評估仍具復舊潛力之地區。

(二) 特別景觀區：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自然地理景觀，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以保護區域的生態整體性及價值，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劃設為特別景觀區。

自然資源尚保存完整，於同類資源中具代表性者之地區。

具有珍貴或稀有之自然資源或景觀，而應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

具獨特之地質、地形、地景或其他特殊天然景緻之地區。

具有學術研究價值，或足以顯示本園區特色並可供環境教育之資源或特徵分布地區。

為保護生物多樣性和生態完整性而需納入作為緩衝地帶之周邊地區。

(三) 遊憩區：係指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並准許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之地區。

(四) 一般管制區：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任何分區之土地及水域，包括既有政府機關、臨岸碼頭與聚落，並准許原土地或海域利用型態之地區，在保育的同時提供適當的利用機會，包含遊憩、環境教育與有限度資源利用的行為。

肆、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劃設區域

一、陸域分區計畫內容（面積 370.29 公頃）

（一）特別景觀區（面積 317.51 公頃）

(1)頭巾特別景觀區；(2)鐵砧特別景觀區；(3)西嶼坪嶼特別景觀區；(4)二塹特別景觀區；(5)東嶼坪嶼特別景觀區；(6)香爐特別景觀區；(7)離塹仔特別景觀區；(8)鐘仔特別景觀區；(9)豬母礁特別景觀區；(10)西吉嶼特別景觀區；(11)柴垵塹特別景觀區；(12)鋤頭嶼特別景觀區；(13)東吉嶼特別景觀區。

（二）一般管制區（面積 52.78 公頃）

(1)現有西嶼坪嶼北岸地區；(2)現有西嶼坪嶼聚落區；(3)現有西嶼坪嶼碼頭區；(4)現有東嶼坪嶼聚落區；(5)現有西吉嶼聚落區（原國家風景區一般使用區範圍）；(6)現有西吉嶼南岸既有建築區；(7)現有東吉嶼聚落區（未劃入玄武岩自然保留區範圍）、玄武岩自然保留區及碼頭區。

二、海域分區計畫內容（面積 35,473.33 公頃）

（一）海域生態保護區（面積 70.94 公頃）：鐵砧海域生態保護區：本海域生態保護區範圍以鐵砧向北向東 0.5 公里及西嶼坪嶼間海域。

（二）海域特別景觀區（面積 16,600.03 公頃）：本區澎湖縣政府規劃 3 處禁漁區，包括核心禁漁區、底刺網全年禁漁區及底刺網季節性禁漁區，範圍分述如下：

1. 分別以距頭巾、鐘仔及東吉嶼 1 公里以內帶狀海域。
2. 分別以距頭巾、鐘仔、豬母礁 200 公尺範圍內之海域。
3. 分別以距西吉嶼、東吉嶼 200 公尺範圍內之海域。

（三）海域遊憩區（面積 25.61 公頃）：(1) 西嶼坪嶼北岸海域
(2) 東嶼坪嶼南岸海域 (3) 東吉嶼東岸海域。

（四）海域一般管制區（面積 18,776.75 公頃）：(1) 分別以距

頭巾、鐘仔及東吉嶼 2 哩及 1 公里間帶狀海域，建構海域核心區之緩衝帶 (2) 現有西嶼坪嶼簡易碼頭海域 (3) 東嶼坪嶼西岸海域 (4) 現有東嶼坪嶼碼頭海域 (5) 現有東吉嶼碼頭區與防波堤周邊海域。

伍、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依據國家公園法暨國家公園計畫既定之目標與分區管理策略精神研訂，期考慮自然及人文環境限制與發展條件，調整限制與管制措施；採取「核心區／保護－緩衝區／管制」之層級管理模式；依資源環境空間聚集特性為分區依據，生態保護區及特別景觀區為核心區域，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為緩衝區域，並參酌下列各項既有原則及管制規定，制定本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國家公園法暨其施行細則。

行政院 101 年 1 月 30 日院臺建字第 1010121882 號函示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商會議，以積極進行保育，維護該地區之自然與人文資源，以期永續保存、共享，原則予以支持之結論辦理。考量生態保育與資源永續利用之整體發展機制與配套措施、環境教育及生態旅遊之永續經營發展、兼顧漁業活動之合理性與永續性。

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東吉嶼、西吉嶼、頭巾、鐵砧）管制規定。

澎湖縣政府禁漁區範圍及管制規定。

澎湖觀光發展計畫。

一、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土地及海域資源除依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管制外，應依本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規定管理之。

二、國家公園區域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為資源保護、景觀維持、安全維護與教育研究需要，得設置下列設施：

- (一) 海域環境監測站或設施。
- (二) 水域設施及航行輔助設施。
- (三) 海岸防護設施。
- (四) 瞭望台、防火帶及消防救火等防護設施。
- (五) 維護健行安全之步道安全設施。
- (六) 環境及人文資源之研究與解說教育設施。
- (七) 環境衛生維護之廢棄物處理設施。
- (八) 無線電及行動電話之通訊設施。
- (九) 其他經營管理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公用設備及為保護環境必要之保護或治理設施。

三、國家公園區域內，除為安全、保育研究、環境教育及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需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下列行為：

- (一) 以任何方法捕撈生物、採取底泥、岩石、礦物等天然物。
- (二) 勘採礦物土石、爆破或其他改變地形和資源。
- (三) 採取、打撈人類水下考古遺物。
- (四) 排放壓艙水、污水、傾倒廢棄物、廢油或其他污染物。
- (五) 使用化學藥劑。
- (六) 投放人工魚礁。
- (七) 海域內設置人為設施。
- (八) 投放錨碇。

四、海域生態保護區內以保護海洋環境及維護生物多樣性目的為主，其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作學術調查研究、公共安全、環境教育、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等相關活動外，本區禁止一般水域活動。
- (二) 本區域範圍內不得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航行通過時應將漁具收妥且不得停留。
- (三) 緊急避難船舶不在此限。

五、陸域特別景觀區內之土地以保護特殊天然景緻及人文景觀為目的，本區維持原有土地利用型態，其建築物、設施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除必要之安全、保育研究、環境教育及經營管理等公共設施外，不得興建任何設施、建築物或道路。
- (二) 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本區內既有設施、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得依原土地利用強度，進行修繕與維護。私人合法建築物及原有合法建築物，依原有規模申請改建、修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
 1. 座落之位置經權責機關認定為地層不穩定，具有潛在危險性者。
 2. 其他經權責機關認定足以妨礙景觀或公共安全者。
- (三) 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本區既有之菜宅得依原有農業利用型態使用；菜宅防風牆(宅岸)得依原有規模形式修復，惟不得破壞原有菜宅地貌。
- (四) 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得於每年11月至翌年3月紫菜生長區採收紫菜，但不得破壞其自然地貌。

六、海域特別景觀區以保護珊瑚礁生態與海洋特殊天然景緻為目的，其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本區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得作學術研究調查、環境教育、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等潛水或浮潛活動。
- (二) 本區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船舶得搭載乘客進入本區域觀賞海洋景觀、生物及生態，或載客進行潛水或浮潛活動。
- (三) 本區國家公園管理處得許可既有傳統之季節洄游性之漁業活動，惟經漁業主管機關公告禁止管制之漁業活動除外。

七、海域遊憩區以提供國民戶外遊憩為目的，並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其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得於本區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所稱水域遊憩活動

- 。 國家公園管理處並得依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擬訂適合之水域活動種類、範圍及時間，經管理處公告後實施。
- (二) 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船舶得搭載乘客進入本區域觀賞海洋景觀、生物及生態。
- (三) 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得興建水域育樂活動相關設施，但須配合區內自然生態景觀與環境調和。
- (四) 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捕捉、垂釣、採撈及破壞海域動植物資源。

八、陸域一般管制區係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分區之陸域，且在不違背計畫目標與方針下，准許原土地利用型態。其資源、建築物與土地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本區域內之既有聚落區域，得依土地分區管制規定進行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住宅、公共設施，以提供居民與遊客優質生活、休憩體驗基本需求使用之用地。
- (二) 本區內得視環境現況與發展需要，另劃分各類使用地，其劃分內容與管制原則於本計畫公布實施後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擬定之。在未擬定相關管制前，各種建築物及設施使用強度仍依本國家公園成立前，其原有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之相關管制規定辦理。屬於「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範圍，依其公告管制規定辦理。
- (三) 本區域內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墳墓用地之各種使用強度於國家公園管理處未擬定相關管制規定前，依其原有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之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原有合法建築得依原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進行修建、改建及增建。

九、海域一般管制區係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分區之海域，在不違背計畫目標與方針下，准許原有利用型態，並依下列規定：

- (一) 除有關主管機關許可採撈之經濟魚類外，禁止採撈珍稀之海洋生物。

(二) 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外，禁止投放人工魚礁及興建人為設施。

(三) 禁止炸魚、電魚及毒魚等有害海洋生物之行為。

(四) 禁止任何污染水質之行為。

十、國家公園區域內之人為設施與建築物，應與自然環境景觀調和，適度融合國家公園區域內之傳統歷史建築風格，材料及色彩以自然素材為主。

(一) 建築物之新建應符合內政部頒訂「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設計建築，並得依內政部頒訂之「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園區內建築物美化措施實施要點」規定申請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補助。

(二) 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審議為值得保存之傳統建築或歷史建物，且建築物所有權人願意配合保存、維護者，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修繕、維護，國家公園管理處得視各年度經費狀況酌予獎勵補助。

(三) 前述獎勵補助辦法，得由國家公園管理處報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人文歷史與地景

黃國揚主任

壹、入台門戶東西吉

東吉嶼在望安島東南稍北約 20 公里處，西吉嶼位在望安東南方約 16 公里處，兩島嶼相距約 4、5 公里。在東、西吉嶼與鋤頭嶼之間，佈有多處暗礁，故地方父老稱：「該海域深淺差距懸殊，礁石間，海水流速甚『急』，因『急』與『吉』閩南語語音相同，因而東吉位於『急』(吉)流的東方，故稱為『東吉』；而西吉位於『急』(吉)流的西方，故稱為『西吉』」。

從史書的記錄中，早期東吉、西吉為台灣、福建(廈門)間航路的重要指標。如《澎湖紀略》謂：「凡廈來船隻入台灣者，皆以此二嶼為標準」。往來台灣海峽中著名「黑水溝」，即位於東吉東方海域，水深均在 100 公尺以上，暗流甚為險惡，歷來迭有海難發生而名。

東吉、西吉嶼自早期即劃分兩個獨立之行政名稱，至日治時期晚期(1946)，曾合併為雙吉村，台灣光復後開始實施地方自治後，於民國四十年(1951)二月一日復劃分為東吉、西吉二村。然西吉村因地沒偏遠，地沒偏遠，尤其缺船澳碼頭，居民謀生困難，故人口逐漸銳減，政府乃於民國六十七年(1978)七月一日輔導遷村，將原本行政區域歸東吉村管轄，致西吉嶼現已成無人居住的島嶼。

貳、從繁華落盡到風華再現？—東吉嶼

東吉嶼面積 1.7712 平方公里，最高點 47 公尺，是望安鄉最東的島嶼。由於轄控大陸出入台灣海運門戶，戰略位置相當重要，自古即是台澎海運貿易的轉運站，曾繁華一時，昔日島上人口數曾多達三千多人，洋樓林立，非常熱鬧，因而有「小上海」之稱。東吉嶼雖屬澎湖縣，但距本島之臺南市僅約 40 公里、與縣治馬公市距離相差不遠，昔日即已往來密切，島民亦多遷居臺南安平定居。2002 年東吉嶼居民曾一度爭取改歸臺南市管轄，但當時遭澎湖縣府反對，全案無下文。

因位處偏遠，謀生困難，島上人口外流嚴重，目前東吉島實際居住之人口約為不到 20 人，且大都以老人及行政機關人員為主。走在社區之間，望著處處傾圮的樓房，總讓人不勝唏噓。

- 一、八卦山：位於東吉漁港北防波堤西北方，是一面陡峭的玄武岩壁，標高約在 35 公尺以上，其結構甚為特殊，上端為圓形斷面的微輝長岩，周圍則是鹹性（黑色）的玄武岩，呈柱狀節理。上端的圓形斷面如八卦，又像人之髮渦，故村人稱為「八卦鑽」，該「鑽」面南，昔時村民若在啟明宮前向北喊叫，其聲音會再由山壁傳回全村中，故因民國四十六年（1957）興建漁港北防波堤時，曾在該處大量採石，故原有構造遭嚴重破壞，回響已不再，即靠近山壁喊叫，也僅稍獲回音。
- 二、虎頭山：位於東吉村落的西南方約 300 公尺處，其標高約 34 公尺，是東吉嶼南面山的最高點。若由山的南方仰視之，則其山勢宛若一隻小虎伏在大虎的背上。虎頭山因係東吉南面的最高處，自古以來即成為東吉嶼和西吉嶼互通信息的地點，蓋昔日交通不便，也無通信系統，兩嶼又地處澎湖東南僻遠之隅，生活環境惡劣，但相形之下，東吉仍略勝西吉，故一旦西吉發生急難或其他事故時，該村村民會在該嶼北面的煙墩山薰燒煙火或插一面白旗求援，而東吉村民目睹後，便在虎頭山頂薰燒煙火示意收到信息，並會即刻駕駛帆船前往馳援處理。此一方式直到民國四、五十年代仍然採行，因當時西吉僅有駐警一人，對外又沒有無線電通信，當有緊急狀況時，唯賴此方式，讓駐東吉的「雙吉派出所」派員警先前往瞭解，再返回東吉利用無線電對外報告狀況。
- 三、鋤頭嶼：位於東吉嶼的西北方，兩嶼最近處相距約 530 公尺。鋤頭嶼在歷代志書中記載的名稱不一，有斧頭爭、鋤頭增嶼、鋤頭插、斧頭增、斧頭錚嶼等。東吉村民則又慣稱其為「大爭」，名稱雖多，但若由島嶼形勢與鋤頭或斧頭之形狀想像，便可知其命名由來。鋤頭嶼面積為 0.0925 平方公里，周圍有 1.4910 公里，是高 34 公尺的小方山島嶼，其地勢西面最陡直，東面略峭，南

北兩面則較低緩。海崖下的海蝕平台冬季盛產野生紫菜，為村民冬季重要的經濟收入來源之一。

四、啟明宮：又名「東吉廟」，位於東吉村 72 號，在村落的中央，坐東面西，前臨港仔口（其舊廟址據云在半爬仔後的「石頭厝」）。啟明宮供奉主神徐府王爺。《澎湖通史》雖稱該廟創建年代在清乾隆二十七年（1762），然依據目前廟中仍保持完整的幾件文物，認定其較確實的修建年代：中殿上方懸掛在中央的「啟明宮」聖旨牌上款為「庚午桐月吉旦」；左側的「代天府」木匾，上款為「庚午葭月穀旦」；右側的「天官二位」木匾，上款「嘉慶辛未仲春」，下款為「壬申年重修繒戶陳元成敬立」；另在前殿上懸「高山聖吉」木匾，上款「嘉慶戊辰葭月穀旦」；「戊辰」、「庚午」、「辛未」、「壬申」分別為嘉慶十三年（1808）、十五年（1810）、十六年（1811）及同治十一年（1872）。由上列文物的年代，可確定啟明宮在嘉慶十三至十六年（1808～1811）間及同治十一年（1872），應曾分別修建過。而較近期的有民國三十五年（1946）的重修及民國六十一年（1972）的修建則將廟基填高。民國八十九年（2000）三月，該廟再進行廟頂翻修。啟明宮的格局除廟身外，並有左右兩護室，前面廟埕開闊，左右各有一支兩斗座的旗杆。由於東吉村人口外流情況嚴重，有感於出外謀生的村人需要信仰中心，又不使原村廟的神明乏人膜拜，民國六十年代，村人乃商議募款於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 6-3 號購屋籌建「澎湖啟明宮」，並將村廟中神像恭迎至高雄供奉。民國七十年代又將原五府千歲神像恭送回東吉鎮守。

五、東宮：又名「公媽廟」，在東吉村落東南方，是一座全村公有的小廟，坐西朝東。原供奉萬善爺（俗稱「鬼王」），因人口外流而無人供奉，現神像已迎往高雄市的「澎湖啟明宮」。

六、夫人宮：又名「夫人媽宮」，位於東吉村落南方的小廟，坐東朝西，供奉夫人媽，亦為全村公有。傳說因為早年曾在現廟址前挖掘到一副骨骸，村人乃再將其安葬，並於其東方建廟奉祀。其神像現也迎至高雄市「澎湖啟明宮」。

七、東吉燈塔：建於東吉嶼北方的尖礁上方，標高 47 公尺的高地。為財政部關稅總局海務處所轄。由於東吉嶼附近海域暗流險潮密布，海難故事頻傳，日本進據台灣後，便於明治四十四年（清宣統三年，1911）在東吉嶼建造了繼目斗嶼燈塔後，日人在澎湖群島所興建的第二座燈塔。以鐵造圓筒狀為塔身，外表漆成白色，裝設五等電石氣閃光燈，每 2 秒閃光一次，光力為 800 支燭光，見光距離為 19 浬（約 35 公里）。昭和十二年（1937），為加強維護船隻航行安全，日人將原有鐵造燈塔拆除，重新改建為鋼筋混凝土結構，塔身改漆為黑白相間條紋紋，並將原先使用的五等電石白色閃光燈，改為三等旋轉式透鏡煤油白熱燈，每 12 秒閃光一次，於民國二十八年（昭和十三年路，1938）完工。改建後的東吉嶼燈塔，高度為 24.4 公尺，燈高從海面高潮面至燈火中心為 67.1 公尺，光力提高為 20 萬支燭光，見光距離也增加為 21.5 浬（約為 40 公里）。民國七十九年（1990），改為旋轉電燈，光度為 750 支燭光，每 12 秒閃光一次。繼續放光指引行使台灣海峽南北航向的船隻，安全經過險惡的黑水溝，並為澎湖水道之船隻定位導航及緊急時救難。

八、東吉氣象站：設於東吉嶼西北方嶺頂高地的西南，隸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其前身是設於民國四十八年（1959）二月六日的風力觀測站。為加強風候情報之供應，利於航行之安全，後改為東吉島嶼觀測站，設立於民國五十一年（1962）九月十一日；民國七十八年（1989）七月一日更名設立測候站，後再更名氣象測站，現名為東吉島氣象站。該站主要觀測任務有風向、風速、溫度、溼度、雨量、蒸發量、海浪、輻射、雲、能見度等（除了雲和能見度外，大部分為自動觀測）。每天從上午五時至下午八時，每三小時觀測一次。上午九時和下午九時為校驗（和自動觀測比較）。當發佈陸上颱風警報，每小時須觀測一次。

九、望安國中東吉分部：民國五十七年（1968）六月奉台灣省政府核定籌設，為望安國中所轄三分部之一，由當時東吉國小校長顏阿猛擔任籌備主任，負責建校事宜，於該年九月上旬全部竣工，辦理通知學童入學及註冊，九月九日正式開學上課。第一屆學生數

有 23 人，至六十一學年度，全校三班，學生共 49 人。澎湖縣政府原報核准於六十二學年度起，由東吉分部與東吉國小聯合實驗「九年一貫制國民學校」，後因故未克實施。由於東吉村人口逐年銳減，致學生人數亦隨之逐屆減少，至民國七十九年（1990）六月，竟然無應屆畢業生，而八十學年度起，東吉分部便宣告停辦；目前為南方四島國家管理處的所在地。

十、東吉國小：設立於 1938 年四月，原屬於望安公學校東吉分教場，班級僅二班。台灣光復後，獨立為東吉國民學校。民國三十七年（1948）三月，設立西吉分班，共為三班。四十八年（1959）七月增一班為四班。至五十一年（1962）七月共增為六班，成為完全國民小學。五十七年（1968）配合九年國教改制，易名為東吉國民小學。全校學生共 192 人（不包括西吉分校），至六十一學年度，學生數為 177 人。後因村中人口逐漸外流，學齡兒童也逐年減少，民國八十年（1991）二月併入望安國小，而至六月，全校唯一的學生畢業後，東吉國小也隨之走入歷史。

十一、虎頭山塔：建於東吉村落西南方的虎頭山頂，該塔坐東南朝西北，面對著西吉島，為一底部正方形，塔身圓形，混凝土粉刷的兩層塔。塔底正方形各邊長 140 公分，高 114 公分，塔身底面直徑 130 公分，高 412 公分，塔頂豎立太子爺神像，總高 656 公分。太子爺神像下，為一玄武岩長方形石碑。據《澎湖的辟邪祈福塔—西瀛尋塔記》一書中所述，興建該塔的原因有二：一為民國五十五年間政府撥款修建東吉村之北防波堤，因採取東吉村山下之玄武岩做為築堤材料，村民認為山靈受損，須有補救措施；二為東吉村對面的西吉島，因小孩出生眼尾會帶些紅顏色（俗稱紅眼睛），村民認為係因東吉村虎頭山山形似老虎，正對著西吉島，隔海向西吉島發威所致，為了消除此患，乃在西吉島距東吉島最近的海邊建塔數座，以對抗東吉村虎頭山，而東吉村為了反制，於民國五十八年建此塔對付西吉。

十二、東吉機房：建於東吉嶼南方，在山頭仔西南方約 200 公尺，標高約 28 公尺的小山丘上，是屬於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澎湖營運處的電信機房，其任務為負責自動電話的交換、傳輸及用戶轉接

等。

參、一嶼二坪分東西

從史書上的各項記載，東嶼坪與西嶼坪合稱為「半坪嶼」，被視為由東半坪和西半坪所構成的一個「嶼」，宛如一「嶼」分為二「坪」，故也合稱「嶼坪」。因地處偏遠，清乾隆年間(1740年)為恐管理不易治理，禁止人民前往墾及捕魚，以致拓墾較晚。東嶼坪與西嶼坪最早的行政隸屬亦合為一，從清朝時期的嶼坪社，經日治時代早期的嶼坪鄉到晚期的嶼坪，至台灣光復初(1946年)的嶼坪村。一直到民國五十五年(1966)四月一日，嶼坪村村才劃分為東坪、西坪二村至今。

肆、遺世小島西嶼坪

西嶼坪位於望安島南方約9公里處，在東嶼坪的西北方，兩嶼相隔約700~800公尺。島型呈平行四邊形之方山地形，高度約為40公尺，面積為0.3470平方公里，周圍2.3455公里。目前島上居住的居民不到10位，是望安鄉目前實際人口數最少的一個島嶼。目前島上只有簡易碼頭，從望安島到西嶼坪航程約二十五分鐘，目前並無固定的船班開航，須自行雇船或是搭乘載運補給物品的船隻前往。因而鮮少人至，而有遺世島嶼之稱。但也因為如此，西嶼坪周邊海域珊瑚覆蓋率高達九成，甚至部分海域五十公尺測量線上是百分之百的覆蓋率。海底珊瑚數量驚人、種類繁多、色彩鮮豔，極具保育價值亦是目前國內少數的浮潛勝地，列入為海洋國家公園屬地之一，可謂是當之無愧。

一、鐵砧嶼：即即南鐵砧嶼，又稱鐵砧礁，位於西嶼坪西北方約400公尺處，退潮面積約1.5公頃，最高點24公尺。是由兩支屹立於海蝕平台上的巨大海蝕柱構成，因狀似鐵砧而得名。這些岩礁全是堅硬的火山角礫岩，均是燕鷗候鳥棲息與繁殖的場所，著名的鳳頭燕鷗(屬稀有的海鳥)，便是鐵砧嶼的常客。(林長興等，1991：204)兩海蝕柱位西南隅，一大一小，其較大者稱「砧」，

最高點約 17 公尺，兩柱之東為一片較低平的岩礁，高度約 3 公尺。西北方有一礁稱「鐵砧頭」，東邊有一礁名「東勢塹仔」。現為縣政府劃為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非經准許不得任意登島進行活動。

二、頭巾嶼：即頭巾嶼，全島由北面海上遠眺，狀似古代包頭的頭巾，因以得名，位在西嶼坪北北西方約 1.9 公里。周圍 364 公尺，面積 0.46 公頃，附近約有十個小礁，退潮時面積增為 3.86 公頃。頭巾地勢陡峭，其最高點為 49 公尺，周圍岩礁眾多，北邊有一礁石「頭巾仔」，高約 6.1 公尺；南邊有一礁名「烏仔代仔」，高約 2.8 公尺；東、西兩邊尚有許多形似相連的小礁，均已成為各種燕鷗候鳥棲息繁殖的場所。與鐵砧嶼相同，亦被縣府劃為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

三、華娘廟：在西嶼坪東南方，坐北朝南。其創建年代已不可考，推測可能在清代中葉。早期規模較小，目前的廟貌為民國五十年代所重建者，除廟頂改為燕尾脊外，並增建左右護室。該廟供奉主神華娘，並附祀武帥、媽祖、三太子、陳將軍等。

四、土地公宮仔：建於羊籬港仔的一座小廟，坐北朝南，其內供奉土地公神像三尊（一大二小）。本廟所處地位在西溝入海口，有鎮守西嶼坪北方的作用。

伍、年輕島嶼東嶼坪

東嶼坪位望安島南方稍東，兩島相距約 10 公里。島嶼呈東北—西南走向，島嶼面積約 0.4627 平方公里。周圍 4.0728 公里。東嶼坪之地質較為特殊，被稱為「東嶼坪層」，主要岩層露頭位於早期嶼坪國小的後側，是澎湖群島中最年輕的地層。岩層年齡大約為 820 萬年左右，其岩層由上而下是柱狀亦玄武岩、砂頁岩層和集塊岩。

東嶼坪嶼隨著山形地勢所砌成的壯觀梯田式菜宅，是所有到東嶼坪時，讓人驚艷不已人文景觀，亦是澎湖特殊農業地景。目前，由於

人口遷居他處，這些梯田宅牆間，散佈著眾多的羊群，為島上添些不少的熱鬧的氣氛。

- 一、塔仔：位於東嶼坪漁港港口北方，是一巨大岩塊，最高點約 23 公尺，因其形如塔狀，故稱「塔仔」。
- 二、香爐仔：位於東嶼坪東南方的一塊岩礁，其形如雞心，退潮面積約 2.5 公頃，高度約僅 2 公尺。距東嶼坪的東南端大約 200 公尺，退潮時可涉行而過。
- 三、利間嶼：位於東嶼坪的西南西方，西嶼坪的南南西方，和該二嶼相距均約 1 公里。東、西嶼坪村人又稱為「離塹仔」。全部為礁石，最高點 26 公尺，周圍 164 公尺，面積 0.31 公頃，退潮時則增為 0.93 公頃。遠望利間，其形如尖錐狀而名。利間與東嶼坪間有一處暗礁，故西嶼坪漁船自南駛返漁港，須繞利間西邊而過，以免有觸礁之虞。
- 四、豬母礁：在東嶼坪的東南東方約 3.6 公里處，共有大小岩礁三塊，其較大者最高點約 2.2 公尺，退潮面積約 1.5 公頃，礁形似鍋鼎，石呈黑色，礁上裝設小型自動明滅燈塔一座。
- 五、南塹仔：在利間南方，位於東嶼坪??西南方，相距約 0.3 公里，塹頂地勢平坦，高點 2.8 公尺，望安島漁民以其遠看形似蜈蚣，故稱其為「蜈蚣仔」，其上設有自動明滅小燈塔一座。
- 六、鐘仔：因其形似懸鐘而得名，又名鐘子嶼、鐘仔嶼、鐘仔岩。為一孤立岩礁，高約 46 公尺，周圍 218 公尺，面積 0.46 公頃，退潮時則增為 1.85 公頃。鐘仔地質為角礫岩，其東北東方約 3 公里處即為豬母礁。鐘仔的南端即為望安鄉的極南。
- 七、池府廟：位於東坪村的最南，坐東朝西。規模不大，民國四十年代原名池府廟，主祀池府王爺，其誕辰為農曆六月十六日。後因蕭府王爺興乩童，故易名為「蕭府廟」，民國八十七年（1998），

因蕭府的乩童亡故多年，而廟中大事均由境主池府主導，故又改回「池府廟」舊名。廟內有一嘉慶甲戌（十九年，1814）年的「王奮厥武」木匾，推測本廟可能初建於清乾隆年間。

八、金龍塔：位於沙溝仔的東方，臨近海灣。早期較簡陋，由石塊以水泥砌成，有方形基座，上建方形圍牆，四方各留一門，其內則建為錐形，並有塔尖，高度約3公尺。民國八十年（1991）改建為三階的圓錐狀形，為水泥建造，外圍並砌起石牆，其東面牆並加高，顯然欲將該沙溝首端阻塞，達到辟邪效果。本塔為水泥建造，高約6公尺，漆紅色，四面鑲嵌有石碑；另在沙溝仔的西岸附近，約在民國五十四年（1965）也建有一座高約6公尺的水泥塔，其基座上塑一瓶狀水泥柱。兩塔一鎮溝首、一守溝尾，均有辟邪及押鎮的作用。

九、嶼坪國小：原創立於民國三十八年（1949）九月，當時屬將軍國民學校的東嶼坪分班；至四十年（1951）八月獨立為嶼坪國民學校，並轄西嶼坪分班；自四十一年（1952）起，常設三班；五十七年（1968）配合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改為嶼坪國民小學。隨著島上人口的逐年減少，學生人數也漸降低。到了八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八十七年六月），全校學生僅剩十一人，經徵詢地方民眾及學生家長意願，便報准撤校，自八十七學年度起不再招生，其原有學生則輔導轉學至馬公中興國小繼續就讀。現為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嶼坪服務處。

澎湖縣 106 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教學品質專業成長計畫【縣本課程-海洋保育教材增能研習】
活動回饋單

一、性 別： (1)男 (2)女

二、身 份： (1)教師 (2)家長 (3)學生

三、您對此次研習活動的「課程內容」安排是否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四、您對此次研習活動的「講師表達能力」是否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五、你認為此次研習活動的「課程時數安排」是否充足：

非常充足 充足 普通 不充足 非常不充足

六、參與此次研習活動對於您在「認識澎湖自然生態資源與生態保育
的必要性與重要性」的瞭解是否有幫助？

(1) 在『精進自我教學能力方面』，幫助有多大？

非常有幫助 有幫助 些許幫助 無幫助

(2) 在『幫助教學方面』，幫助有多大？

非常有幫助 有幫助 些許幫助 無幫助

三、本次活動場地規劃滿意度如何？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待改進

四、本次活動主題規畫滿意度如何？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待改進

五、本次活動聯絡服務滿意度如何？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待改進

六、建議再深入或探討的主題為何？

七、其他：